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 4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5-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局長宏益

紀錄：蔡杰騫

肆、參加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本局血壓計已完成建置，鼓勵本局同仁多加使用。

陸、業務簡報：

一、環檢科-臺中市空氣品質監測目標與執行成果

商副局長文麟建議：去(113)年空氣品質標準環境部曾修正及調整，從今(114)年開始請根據環境部防制區規定做調整。

主席裁示：請依商副局長建議辦理。

二、霧峰區清潔隊業務報告：

江主任秘書明山建議：

(一)簡報第 20 頁有做清潔隊收運及民間清除業者收運比較圖，在比例上民間清除業者收運比例相較於本局收運多。

(二)不合格率呈現而言，垃圾收運不合格率應小於 1%，而非大於 1%。

(三)請清潔科統計本局各區隊申請義務役人力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請廢管科及清潔科計算委外清運業者收運量，以利清潔隊再做數據分析時可以更客觀。

(二) 廳舍綠美化盡量減少使用水泥，可多加利用天然植物結合環境教育及委辦計畫的資源，並請整理前後對照相片及影片，

以期成為六星級或民眾打卡景點。

柒、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：

一、江主任秘書明山：

(一) 近期公文指出殯葬業者發文給民政局及本局，訴求為對殯葬業者造成空氣污染需本局做回應，爾後若有類似案件，即使非本局權管業務，仍需發函回應。

(二) 近期天氣炎熱，本局同仁從事戶外作業務必做好熱防護措施，在粉塵作業時，務必提醒同仁全程配戴口罩及耳塞。

二、商副局長文麟：有關 4 月 8 日市府經發局召開未登工廠輔導推動小組會議，需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本局提列 8000 多萬電子監測設備(空噪、水保及環檢)，經發局初審意見需按照黃副市長於 2 月 7 日裁示改由本局內部基金支應，請綜計科追蹤會議決議是否會提送預算審查會議，若不提，就需簽報市府以本局基金因應本局需求。

(二) 本局所提列新興計畫共計 3 件，主席裁示如下：人力部分請專簽至市府，俟市府同意後，提送人力審查小組審查，後續經發局編列輔管基金支應人事費用。

(三) 周參事說明有關本局所提列新興計畫經比對經發局輔管基金用途，因屬例行性計畫，本局可評估於 116 年針對需改善空污及水污之業者提補助計畫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主席裁示：

(一) 近期有業者反映本局同仁稽查時未寫稽查紀錄單，請政風室留意

本局稽查紀錄單務必流水編號；另本局同仁外出稽查時，務必兩人同行，才具法律效力。

(二)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多為跨縣(市)合作，因其他縣市環保局廢棄物處理已核准，但垃圾皆運至本市，請廢管科建立廢棄物處理 SOP 標準流程(如現勘及會勘過程)。

(三)請綜計科加速推動 AI 智慧管控中心。

壹拾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。

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,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